

復審人 王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726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持有、施用毒品及脫逃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5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726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洗錢罪係因經濟壓力，於求職過程中誤入陷阱，因而被詐騙集團騙取提款卡及密碼所致，另未依規定報到係生病、工作受傷、車禍，都有打電話向觀護人請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

能性及悛悔情形等)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簡字第 874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114 年 4 月 2 日雄檢冠義 111 毒執護 241 字第 1149027647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(一)112 年 11 月 8 日將其銀行、郵局帳戶之提款卡，置於某購物中心 1 樓電子置物櫃，並透過通訊軟體傳送提款卡密碼予以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致 2 名被害人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分別以轉帳方式匯款進入上開帳戶，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2 萬元確定。(二)未依規定至高雄地檢署報到，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3 次(113 年 5 月 28 日、113 年 6 月 27 日、113 年 8 月 20 日)，經告誡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洗錢罪係因經濟壓力，於求職過程中誤入陷阱，因而被詐騙集團騙取提款卡及密碼所致，並非惡意犯罪；未依規定報到係生病、工作受傷、車禍，都有打電話向觀護人請假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有將帳戶提供他人詐欺取財使用而犯詐欺罪之前科，復於本次假釋期間以相同方式再犯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助長詐欺風氣，社會危害性非微；另併同考量其保護管束期間有 3 次未報到及未完成採尿之違規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合於

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於法無違；至所訴無法報到均有向觀護人請假一事，因復審人未提供相關事證，故難採認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